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11.12.27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五十三條第一項成立,以實踐學生自治、保

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第3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第4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保障及促進會員權益。

二、建立學校與學生意見交流管道。

三、辨理或協助辦理各項學校活動。

四、辦理其他有關學生自治之事務。

第5條 本會爲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唯一代表全體在學學生之自治團體。

第2章 會員

第6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7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三、本會會員皆有依規定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查閱本會之文案的

權利。

第8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規範及決議之義務。

第3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9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學生議員組成。

第9-1條 會員代表大會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

第10條 學生議員選舉基於平等、直接、無記名的方式,選出每班二位學生議

員,任期一學年。

第10-1條 學生議員任滿之日為其當選隔年之十月一日。

第10-2條 當選之學生議員,於現任學生議員任滿之日就任。

第11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訂、廢止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定。

二、審查年度預算、決算。

三、彙整跨班級意見事務。

四、其他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第12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由主席召開。

第12-1條 主席應召開定期會;惟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主席應召開臨時會:

一、會長、副會長之咨請。

二、六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之請求。

三、覆議案之審查與決議。

第13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學生議員 二分之一之同意。

第14條 行政部門對於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預算案,如認為有室礙難行時, 得經會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部門十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 會覆議。會員代表大會對於行政部門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 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出席學 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4章 行政部門

第15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綜理會務。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為其 當選隔年之八月一日。

第16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 方法行之,施行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17條 會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一位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18條 會長、副會長非經罷免或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解職規定,不得 剝奪其權限。

第19條 行政部門得設若干小組,其組織規程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本會得設若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20條 前條行政部門之各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長任命之。

第21條 行政部門應辦理行政部門人員遴選作業,其遴選、請辭及彈劾辦法由 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5章 正副會長之選舉

第22條 當選之會長、副會長,於現任會長、副會長卸任之日就任。

第23條 (刪除)

第24條 (刪除)

第25條 (刪除)

第26條 (刪除)

第27條 (刪除)

第28條 (刪除)

第6章 幹部交接

第29條 (刪除)

第7章 經費及會費

第30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8章 獎懲

第31條 (刪除)

第32條 (刪除)

第9章 附則

第33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章程修訂案,會員代表 大會須有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章程修訂 案決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二、由學生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章程修訂案於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 章程修訂案決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第34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規定及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5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公布後施行。